

银行选择

本文旨在重申学校在选择银行时的现行指引。

- (a) 本局建议学校把毋须即时动用的剩余款项存入银行。香港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已就政府各政策局 / 部门选择银行的事宜发出指引。本文载述该指引的重点，以协助学校处理剩余款项。
- (b) 为保障学校的利益，学校的各项收入（不論來自政府或其他來源）均应以最低风险的方式储存。
- (c) 学校可把毋须即时动用的剩余款项存入根据《银行业条例》获发牌的银行，作定期或储蓄存款。
- (d) 鉴于金管局的指引，学校宜把款项分散存入數间持牌银行，以确保存款风险由两至三间银行分担，学校在每间银行的存款应不超逾该款项总额的50%。如学校所管理的款项超逾港币500万元，则在任何一间银行的存款应不超逾该款项总额的20%。

教育局

二零二五年四月